附表一　建築物概要表

建造別		□新建 □增建 □改建 □修建 □變更設計 □變更使用執照 □變更使用類組 □室內裝修			
基地位置				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					
申請條件		□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□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-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□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			
基地數					
有無他棟		□無 □有（　　棟）			
防災中心		□無 □有（　　處，中央管理室、其他）			
		副中心 □無 □有（　　處）			
面積	基地面積	M^2			
	建築面積	M^2	建蔽率：　　%		
	總樓地板面積	M^2	容積率：　　%		
	標準層樓地板面積	M^2			
樓層數	地上	層	塔屋：　　層		
	地下	層			
高度	建築物高度	M			
	最高部分高度	M			
	標準層樓高	M			
主體構造	地上	□S 造 □SRC 造 □RC 造 □其他			
	地下	□S 造 □SRC 造 □RC 造 □其他			
停車空間	室內	□小客車：　輛 □大客車：　輛			
	室外	□小客車：　輛 □大客車：　輛			

各樓層概要	棟別	層別	使用類組	申請面積	樓層高度